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富鈺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4147號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729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壢簡字第1168號案件審理中，且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。為此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是停止執行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為必要，如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

債務人即無從依上揭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，業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經債權人撤回執行而終結，有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及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巫嘉芸